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4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25
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概要	186
公司資料	187

財務摘要

1. 財務表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銷售額	2,218,276	2,279,758	(61,482)	(2.70)
銷售成本	(2,263,015)	(2,214,203)	48,812	2.20
毛(損)／利	(44,739)	65,555	(110,294)	(168.25)
毛(損)／利率(%)	(2.02%)	2.88%	(4.90%)	不適用
經營虧損	(1,597,163)	(182,572)	1,414,591	774.81
經營虧損率	(72.00%)	(8.01%)	63.99%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虧損	(814,280)	(226,352)	587,928	259.74
虧損率(%)	(36.71%)	(9.93%)	26.78%	不適用
應佔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3648)	(0.1014)	0.2634	259.76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	—	—



財務摘要（續）

2. 財務狀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8,813	7,753,178
流動負債淨值	3,567,470	2,965,7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862	821,602
總負債	8,138,100	9,625,942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4,096,603	3,481,450
總權益	636,576	1,353,125

3. 營運指標

	2014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年率)	(36.48%)	(10.14%)
存貨周轉期(天)	37	43
應收賬款回收期(天)	90	102
應付賬期(天)	111	133
流動比率	0.36	0.48
負債／股本比率	2.77	3.04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呈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電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之業績。

在社會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和幫助下，本集團以「優化調整、突出主業」為經營方針，一方面全力推進資產結構和人員結構的調整優化工作，對現有產業進行梳理，出讓部分非主業或非盈利公司的股權，對低效、無效的資產進行清理，同時對人員結構繼續進行優化，對富餘人員進行安置分流；另一方面，大力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新型電子材料等主營業務，通過有效的降本增效，提升營運能力。

董事長報告（續）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太陽能光伏行業平穩增長，但依然面臨產能過剩的局面。本集團從技術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積極努力，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經營水平得到較大改善和提升。

新型電子材料業務方面，節能燈粉市場繼續萎縮，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業務的產業化穩步推進。

報告期內，液晶玻璃基板生產規模及技術水平均取得一定進展。



董事長報告（續）

未來展望

展望2015年，隨著合肥光伏玻璃生產線的啟動運營，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的規模、經營水平將得到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積極向太陽能光伏玻璃上下游產業鏈延伸。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新型電子材料方面，本集團將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加快產業化步伐。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推進資產結構調整和人員結構優化工作，提高盈利水平，回報股東。

致謝

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商業夥伴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同仁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郭盟權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15年3月12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行業分析

(1)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太陽能光伏組件市場需求依然保持增長態勢，全球市場新增裝機約44GW，同比增長16%，中國國內新增裝機約10.6GW，同比增長21%。2014年光伏玻璃市場受產能不斷釋放的影響，市場供大於求的情況依然存在，競爭依然激烈。

展望2015年，在光伏發電成本持續下降和新興市場的推動下，全球光伏市場仍將持續擴大，預計光伏新增裝機量將達到50GW，同比增長14%。中國國家能源局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方案，要求新增光伏發電17.8GW，較2014年實際裝機量增長68%。

(2) 新型電子材料及其他

報告期內，節能燈粉在發光二極體(LED)技術替代的壓力下，國內市場需求量持續下滑。

鋰電池正極材料方面，由於穩定的消費電子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鋰電池正極材料市場已經呈現快速增長態勢。

2.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優化調整、突出主業」的經營方針指導下，積極調整優化資產結構及人員結構，全力提升公司的經營水平。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通過降本增效，經營狀況得到根本改善；發光材料方面，受LED照明衝擊，產銷量有所下滑；鋰電池正極材料等其他新型電子材料的產業化工作正在穩步推進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業務回顧（續）

(1) 營運摘要（續）

本集團2014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218,276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1,482千元；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597,163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14,591千元；毛虧率2.02%，同比毛利減少4.9個百分點（2013年為毛利2.88%）；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14,280千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226,352千元。2014年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業務進展低於預期，且計提減值準備。

(2) 主要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力推進企業結構和資產結構的調整優化工作，主要包括：對部分非主業或非盈利公司的股權進行轉讓；對部分非生產、非盈利的企業進行關停和清算；對閒置資產、低效資產進行清理；對閒置廠房和土地及時退租。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人員結構進行調整優化，大力、妥善推進員工安置分流工作，減員約33%。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做強太陽能光伏玻璃及新型電子材料業務，使主業進一步突出。

-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咸陽一期光伏玻璃生產線的冷修改造、咸陽四期光伏玻璃鍍膜及自動化的改造，新增鋼化鍍膜生產線4條，實現了光伏玻璃產品的全鍍膜化，通過提升窯爐引出量、技術攻關、降本增效等措施，光伏玻璃經營狀況得到較大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業務回顧（續）

(2) 主要業務回顧（續）

- 新型電子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節能燈粉業務有所下滑，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銀漿料等業務繼續穩步推進。

- TFT-LCD玻璃基板

報告期內，玻璃基板CH03線上半年順利通過轉固驗收，CH01線、CX02線、CH02線先後經過冷修、改造、點火，投入運營，G5、G6產線複製工作有序開展，產品良率不斷提升。

- 貿易及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3. 未來展望

展望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調整資產及人員結構，其中，本公司擬出讓當前附屬公司A股公司13.5%A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對A股公司合併報表。

本集團將進一步突出新能源、新型電子材料的主業。在太陽能光伏產業方面，合肥光伏玻璃項目將投產運營，預期本集團光伏玻璃生產規模將得到大幅提升，同時預期積極向太陽能光伏玻璃上下游產業鏈延伸，在2015年預期本集團將推進合肥12MW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漢中石英砂礦項目。在新型電子材料業務方面，預期本集團將推進鋰電池正極材料1,000噸擴產改造項目，加快新型電子材料業務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4. 財務回顧

(1) 業績

2010–2014年損益數據(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營業額	2,717,770	3,270,348	2,645,213	2,279,758	2,218,276
銷售發光材料	463,014	1,088,734	520,064	352,136	277,418
銷售液晶體產品	747,605	1,310,085	1,552,654	1,219,279	1,349,269
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138,649	355,475	171,827	389,145	424,924
銷售TFT-LCD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	5,004	81,967	152,319	146,208
銷售彩管及其他	1,368,502	511,050	318,701	166,879	20,457
銷售成本	(2,311,974)	(3,164,459)	(2,744,232)	(2,214,203)	(2,263,015)
毛利(虧)	405,796	105,889	(99,019)	65,555	(44,739)
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244,762)	(325,703)	(522,193)	(450,912)	(420,024)
a) 一般行政開支	(224,722)	(306,785)	(503,378)	(441,060)	(414,752)
b) 研究與開發開支	(20,040)	(18,918)	(18,815)	(9,852)	(5,2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415)	(86,412)	(66,830)	(84,465)	(80,695)
其他經營開支	(18,592)	(6,776)	(8,883)	(5,927)	(37,139)
經營溢利(虧損)	132,745	(532,671)	(2,959,088)	(182,572)	(1,597,163)
融資成本	(64,530)	(79,736)	(180,632)	(227,029)	(276,938)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9,075	(253,038)	(1,662,002)	(226,352)	(814,280)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名稱	2014年	2013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發光材料	277,418	352,136	(74,718)	(21.22%)
液晶體產品	1,349,269	1,219,279	129,990	10.66%
太陽能光伏玻璃	424,924	389,145	35,779	9.19%
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146,208	152,319	(6,111)	(4.01%)
彩管及其他	20,457	166,879	(146,422)	(87.74%)
合計	2,218,276	2,279,758	(61,482)	(2.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財務回顧（續）

(2)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4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218,276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61,482千元，降低2.70%。其中，發光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277,418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74,718千元，降低21.22%；液晶體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349,269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129,990千元，增長10.66%；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為人民幣424,924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35,779千元，增長9.19%；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銷售額為人民幣146,208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6,111千元，降低4.01%；彩管及其他銷售額為人民幣20,457千元，與2013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46,422千元，降低87.74%。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3年毛利2.88%下降到2014年的毛虧2.02%，主要由於：本年度玻璃基板銷售成本升高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4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0,024千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50,912千元減少人民幣30,888千元，減少6.85%，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強費用管控，取得了實效。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4年的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76,938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90,184千元）比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27,029千元增加人民幣49,909千元，上升21.98%，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項目的利息支出暫停資本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財務回顧（續）

(3)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5,862千元，相比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821,602千元減少68.8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本集團用於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6,14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1,416千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36,974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466千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77,85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7,543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9,492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8,960千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193,509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4,096,603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096,906千元，於2013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744,750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3,481,450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3,263,300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2,224,554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6,859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32,001千元作抵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8,041千元）。於2014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557,765千元（2013年12月31日：683,593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為90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102天減少12天。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應收賬款回款力度，加快資金回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37天，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天減少了6天。存貨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存貨管控力度，努力消化庫存，合理組織材料採購，存貨規模得到有效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財務回顧（續）

(4) 資本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計為人民幣6,193,509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78,807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5,862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1,60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92.75%（2013年12月31日：87.68%）。

(5) 股息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4年未分配利潤為負，暫不派發股息。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402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6千元）。

(7) 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003,936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639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8) 或有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9)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224,554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6,859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32,00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8,041千元）作抵押取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7月14日期間，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合共29,100,000股的A股公司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5%，總代價約為合共人民幣218,141,600元（「市場出售事項」）。由於市場出售事項的進行，本公司於A股公司的股權由約22.4%下跌至大約18.45%。本公司確認市場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本公司仍對A股公司維持實際的控制權，A股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A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仍合併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7日、2014年5月28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7月2日及2014年7月14日的公告。
- (2) 於2014年5月30日，(i)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7.86百萬元；(ii)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向咸陽彩虹出售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9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2.74百萬元；(iii)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7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iv)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公司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彩虹集團公司出售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95百萬元。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於2014年8月19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及2014年8月19日的公告和2014年6月30日的通函。
- (3) 於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恒昌源貿易有限公司（「恒昌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恒昌源公司同意出售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彩珠公司」）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4)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聯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聯同意收購彩虹零件廠處置資產，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661,497元。完成出售事項後，彩虹零件廠將撤銷建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
- (5) 於2013年8月26日，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彩虹佛山」)51%股權項目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由於掛牌期間未產生意向受讓方，經A股公司申請，終止該項目掛牌。2014年3月，經再次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申請，於2014年3月25日重新開始掛牌「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51%股權」項目，掛牌底價為人民幣1元。彩虹集團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以人民幣1元摘牌受讓該轉讓標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2013年8月22日、2013年8月23日、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2月24日、2014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及2013年9月26日刊發的通函。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6.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7. 報告期後事項

(1) 建議出售A股公司13.5%A股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99,460,000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9.02元）（「建議出售」）。建議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A股公司36,444,798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5%，且A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咸陽彩虹74%及26%的股權，則咸陽彩虹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主要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建議出售尚未完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公告。

(2) 可能變更A股公司控股股東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獲彩虹集團公司通知，彩虹集團公司及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彩虹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收購A股公司81,800,000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1%，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7,836,0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9.02元）（「彩虹集團出售」）。彩虹集團出售受限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彩虹集團出售完成後，彩虹集團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A股公司任何A股，而中國電子將繼續為A股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彩虹集團出售尚未完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公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郭盟權	58歲	董事長
張君華	56歲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司雲聰	50歲
黃明岩#	49歲
姜阿合#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51歲
馮 兵#	48歲
王家路	54歲
王志成#	40歲

#： 審計委員會成員

郭盟權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於1983年9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航空流體控制與操縱專業，並獲得陝西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郭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長，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玻璃廠廠長，A股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副總裁、總裁、董事、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張君華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於198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機械製造專業，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二廠機動科副科長、科長，西安彩輝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A股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本公司副總裁、總裁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司雲聰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司先生畢業於華東工學院環境監測專業，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司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A股公司副董事長、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鴻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東電子管廠生產安全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廠長，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東電子集團公司黨委委員，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等職務。

黃明岩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建築結構工程專業，並取得重慶建築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工學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黃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總經理，西安新紀元俱樂部董事長。曾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集團工作部副部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物業部總經理，中國電子技術應用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產業開發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等職務。

姜阿合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姜先生畢業於解放軍武漢後勤學院會計專業，大專學歷，是一位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姜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資產財務部部長。曾任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西安彩虹電器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A股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徐信忠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院長、金融學教授。徐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曾獲得北京大學氣象學專業學士學位，英國阿斯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MBA)，英國蘭加斯特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曾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會計與金融系擔任講師和高級講師、英國蘭加斯特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及金融學教授。2002年1月至2007年，徐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兼金融系主任，2007年至2011年4月，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副院長、金融學教授。徐先生曾獲得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1997最佳論文獎。

馮兵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大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集團首席戰略官及總部位於美國佐治亞州的HomeLegend首席執行官。自2002年始，馮先生擔任中國併購公會常務理事及江蘇省分會副會長。馮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及Syracuse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曾任中華財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及合夥人，美國紐約德勤諮詢(Deloitte Consulting)高級經理，Syracuse大學商學院兼職助教。

王家路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並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兼職導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王志成先生：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學（會計）博士，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師，碩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任北京傲天動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時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一家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服務部經理，北京國電四維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長期在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國家會計學院等機構從事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預算管理、會計準則等方面的培訓。

監事

朱以明	52歲	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
唐浩波	55歲	職工監事
趙樂飛	46歲	職工監事
孫海鷹	71歲	獨立監事
吳曉光	57歲	獨立監事

朱以明先生：52歲，本公司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財務、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朱先生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彩虹集團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A股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黨委書記，夏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子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臨時黨委書記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唐浩波先生：55歲，本公司職工監事，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畢業於西安無線電工業學校無線電專業，中專學歷，後取得彩虹職大企業管理工程大專學歷。唐先生現任本公司投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曾任彩管二廠機動科副科長，裝備設計所所長，深圳彩虹皇旗公司副總經理，彩管一廠副廠長，彩虹裝備公司經理，彩虹電子槍廠副廠長，本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

趙樂飛先生：46歲，本公司職工監事，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畢業於咸陽師範學院，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黨群辦副主任（主持工作）。趙先生歷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團委辦公室幹事，海口彩虹溫泉大酒店人力資源部經理，彩虹集團公司黨委組織部幹事，彩虹集團公司紀檢監察處處長助理，彩虹零件廠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黨群辦主任，西安彩虹信息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綜合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孫海鷹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自然地理專業，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中心主任、教授，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副理事長。曾任陝西省氣象局局長、陝西省科學技術廳廳長。2003年7月擔任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區域科技發展專題組組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吳曉光女士：57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吳女士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經濟學學士，曾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中心主任，南京寶色股份公司獨立董事、陝西秦川機床工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鄒昌福	56歲	總經理
馬建朝	56歲	財務總監
洪淵	54歲	副總經理
馬志斌	50歲	副總經理
褚曉航	45歲	公司秘書

鄒昌福先生：56歲，本公司總經理，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鄒先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鄒先生現兼任陝西熒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昆山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玻璃廠屏二車間、成品科、品保科、技術質量科科長（主任），深圳虹陽工貿公司總經理，彩虹昆山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馬建朝先生：5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1986年1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後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取得工業會計專業學歷，並在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班學習，是一位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馬先生曾任澳大利亞皇家彩虹賓館財務總監、副總經理，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財務總監，彩虹集團公司審計部副部長，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馬先生具有財務、計算機、外貿及酒店等多專業從業經驗，擁有二十多年的經營及財務管理經驗。

洪淵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982年8月加入本集團。洪先生本科學歷，研究員級高工。洪先生曾任彩虹集團公司彩虹玻璃廠機動科副科長、熔配車間主任、技術科科長、玻屏技改項目綜合管理辦公室主任、廠長助理、副廠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彩虹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總經理，A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光伏玻璃廠廠長、本公司總裁助理等職務。

馬志斌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987年7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玻璃專業，大專學歷，工程師，中共黨員。現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本公司玻璃廠熔解技術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助理、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黨支部書記、玻璃廠副廠長；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本公司光伏玻璃廠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褚曉航先生：45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公司之證券管理、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褚先生本科學歷，畢業於西北大學計算機專業，高級工程師，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褚先生曾任職於彩虹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項目管理高級工程師、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2年11月獲委任獨自擔任公司秘書。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變更資料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監事、總經理變更資料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成先生於2014年8月開始擔任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監事吳曉光女士於2014年10月開始擔任南京寶色股份公司獨立董事，於2014年11開始擔任陝西秦川機床工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鄒昌福先生於2014年5月起擔任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其董事長，於2014年7月起不再擔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太陽能光伏玻璃、新型電子材料、液晶玻璃基板、顯示器件及其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4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218,276千元，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597,163千元，毛虧為2.02%，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14,280千元及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為人民幣814,334千元。

本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81頁至第97頁。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4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調整(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18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其他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2014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貨商佔總採購額12%
- 五大供貨商共佔總採購額33%

銷售

- 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16%
- 五大客戶共佔總銷售額39%

因本公司找到實力強大的供貨商，足以提供較高比例之原料供應，故本公司五大供貨商共只佔總採購額33%。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貨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獲任／變更／辭任日期
郭盟權	執行董事、董事長	
張君華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司雲聰	非執行董事	
黃明岩	非執行董事	
姜阿合	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以明	監事、監事會主席	
唐浩波	監事	
趙樂飛	監事	於2014年11月3日獲委任
張和平	監事	於2014年病故
孫海鷹	監事	
吳曉光	監事	
鄒昌福	總經理	
馬建朝	財務總監	
洪 淵	副總經理	
馬志斌	副總經理	於2014年7月29日獲委任
韓 彬	副總經理	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
褚曉航	公司秘書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7至2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本公司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如下：

姓名	股票增值權數目 (股)	備註
郭盟權	400,000	董事
張君華	530,000	董事
唐浩波	200,000	監事
鄒昌福	300,000	高管
馬建朝	200,000	高管
褚曉航	200,000	高管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2014年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與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除在以上「股票增值權計劃」一節中所提及的權益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中國電子通過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629,111,389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72%）中擁有權益。

郭盟權、張君華、司雲聰、黃明岩、姜阿合為本公司董事，同時郭盟權為彩虹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君華、司雲聰、黃明岩為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姜阿合為彩虹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資產財務部部長，朱以明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董事可得知的數據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629,111,3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 L.P.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85%）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 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35%），其中33,198,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剩餘544,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28,50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4.36%）中直接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2014年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197▲名優秀人才，其中管理及行政人員所佔比例12.2%，技術人員所佔比例13.2%，財務及審計人員所佔比例1.9%，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所佔比例1.6%，生產員工所佔比例71.1%。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包括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其中不含勞務派遣工。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2014本年度內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1. 201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下列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人士」，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進行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彩虹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唯一發起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聯」），彩虹集團公司持有其30%股權。咸陽彩聯為彩虹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咸陽彩聯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A股公司，彩虹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其11.1%股權，A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1. 201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每年上限（「年度上限」）及實際收入或開支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2014年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限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關連交易 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i) 彩虹集團公司銷售總協議 向彩虹集團公司銷售燃油、發光材料、 太陽能光伏玻璃以及其他材料及產品	257,601	3,877
(ii) 彩虹集團公司採購總協議 向彩虹集團公司購買泡托、木托架及原材料	201,098	1,757
(iii) 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 向咸陽彩聯購買包裝物料及膠帶	227,710	24,641
(iv) 綜合服務協議 向彩虹集團公司購買動能、社會及配套服務	662,077	269,010
(v) 房屋租賃協議 應付彩虹集團公司之房屋租金	50,993	14,543
(vi) 土地租賃協議 應付彩虹集團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7,419	2,782
(vii)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應付彩虹集團公司之商標使用許可費	3,354	671

上述各項交易於業績期間內的代價載於有關關連人士的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5日的通函及2012年11月14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受制於相關協議條款）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非常重要，對本公司亦有裨益。本公司上市時，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豁免於2006年12月31日已屆滿。所有經更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續）

1. 201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相關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各項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2013年3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且彩虹集團公司銷售總協議、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房屋租賃協議的修訂年度上限已於2012年1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2013年1月15日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呈交一份信函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2. 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有關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項，包括將所持有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90%的股權和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75%的股權轉讓予咸陽彩虹；將所持有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20%的股權轉讓予彩虹集團公司。

於2014年5月30日，(i)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7.86百萬元；(ii)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向咸陽彩虹出售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9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74百萬元；(iii)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咸陽彩虹出售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7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及(iv)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公司訂立一份協議關於本公司向彩虹集團公司出售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95百萬元。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於2014年8月19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及2014年8月19日刊發的公告及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通函。

- (2) 有關本公司下屬彩虹零件廠資產轉讓與咸陽彩聯。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聯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聯同意收購彩虹零件廠處置資產，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661,497元。完成出售事項後，彩虹零件廠將撤銷建制。

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2. 一次性關連交易（續）

- (3) 有關收購彩珠公司10%股權的關連交易。

於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恒昌源貿易有限公司（「恒昌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恒昌源公司同意出售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彩珠公司」）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彩珠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權，由恒昌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權，因此鑒於恒昌源公司為彩珠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刊發的公告。

- (4) 有關A股公司出售資產項目，以公開掛牌的方式轉讓控股子公司彩虹佛山51%股權。

於2013年8月26日，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彩虹佛山」）51%股權項目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由於掛牌期間未產生意向受讓方，經A股公司申請，終止該項目掛牌。2014年3月，經再次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申請，於2014年3月25日重新開始掛牌「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51%股權」項目，掛牌底價為人民幣1元。彩虹集團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以人民幣1元摘牌受讓該轉讓標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2013年8月22日、2013年8月23日、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2月24日、2014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及2013年9月26日刊發的通函。

就各項載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43的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上述披露以外，載列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43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

本公司2011年度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書面表決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與永能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等各方簽署《股權增持（轉讓）協議》，收購各方持有的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0,500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上述事項仍有待進一步確認。

銀行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對外擔保

於2014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外的擔保事項。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訴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起。

- 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及本公司附屬公司A股公司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A股公司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公告。

-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08年1月A股公司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方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及A股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0年年報。

或有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有重大或有負債。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列示所有要求的標準。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數據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均有維持上市證券的有關適用最低百分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繼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2014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彼等依章告退，但願繼續受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須經股東周年大會審批通過。

承董事會命
郭盟權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15年3月12日

監事會報告

2014年，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對本公司2014年的重大經營活動、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和有關法律制度執行等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在此我提呈2014年的工作報告如下：

本年度，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定期對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於2014年監事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如下議案：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4年上半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兩次會議的召開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2014年，本公司監事列席了本公司2014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其他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經營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並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朱以明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15年3月12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標準，著重建立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穩固的架構基礎，保證信息披露之完整性和透明度，從而促進公司穩健經營，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

1.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全面對照守則審閱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健全內部監控機制，以順應企業管治的不斷發展和演變。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採納並遵守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此外，董事會亦制定並通過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董事會決議督辦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制度》等制度作為公司相應的行事準則。另外，公司還設有戰略委員會。

2.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的前提，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董事會定期評估管理層的業務目標和業績表現，並依照章程的規定行使多項權力，主要包括：

- 負責監察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 負責批准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董事會職責（續）

- 批准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的調整；及
- 批准各項公告，包括財務報告。

就企業管治方面，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履行了下列職責：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組成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24頁。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產生之日止。

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其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性質及任職時間，並向公司披露該等公司或機構的名稱。若董事會在審議任何議案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必要時可以申請迴避。董事會要求董事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確認他們或其關連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有任何關連交易。經確認如有涉及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均會在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本公司有4名（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他們能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需確認該董事與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他們能夠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專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的規定。

報告期內，董事王志成參加國家會計學院培訓。

本公司組織董事進行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6.5條的要求，在適當的時間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已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對投保安排做出審閱。

管理層職責

公司管理層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同時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交有關公司營運及業務的報告，以便董事對公司營運及業務有全面理解。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董事長與總經理

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長由郭盟權先生（執行董事）擔任，總理由鄒昌福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分別由兩人擔任，角色已清楚區分。董事長在副董事長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作為公司日常事務的主要管理人，總經理在副總經理的協助下，負責公司的日常事務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負責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直接負責公司的營運表現，並就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責。

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公司各行政部門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能獲得完整可靠、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在掌握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同時確保董事會決議的正確實施。總經理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督公司的營運與財務業績並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均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定期使董事會知悉有關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編製與發送會議文件，以確保董事會會議高效、合規。公司秘書在公司律師的協助下，負責發佈年報與中期報告，並依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對外界披露信息與數據。公司秘書定期向公司財務部門查詢關連交易數據，確保關連交易的處理方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秘書由董事會負責遴選聘任或解聘。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續）

公司秘書亦負責編製與保管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正式記錄連同任何有關的會議文件並向所有董事提供和公開，以便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會議記錄對審議的事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詢問和反對意見均有詳細的記載。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初稿送達全體董事，供董事提出修改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2014年度，公司秘書參加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以及個人技能培訓等方面的培訓，共計培訓32課時。

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審議的議題能以恰當的方式獲取準確、及時、足夠的數據，以便董事們能做出明智的決策。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至少在會前14天發出，會議議程連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進行前三天傳閱。

董事長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並貢獻自己的才智。董事會亦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鼓勵董事作公開和坦誠的交流，確保非執行董事能向每位執行董事提出查詢及保持有效的溝通。

《董事會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已訂明，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若與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交由下轄委員會處理或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對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放棄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現場會議、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職務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 次數)	臨時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 次數)	股東周年大會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應出席會議 次數)
郭盟權	執行董事、董事長	3/4	1/1	1/1
張君華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4/4	1/1	1/1
司雲聰	非執行董事	4/4	1/1	1/1
黃明岩	非執行董事	3/4	1/1	1/1
姜阿合	非執行董事	3/4	1/1	1/1
徐信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1/1	1/1
馮 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1/1
王家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1/1	1/1
王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1/1

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公司的數據和獨立的專業意見，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守則所訂明的原則釐定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下轄委員會為履行職責必要時有權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發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郭盟權先生（執行董事）、司雲聰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信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王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並由郭盟權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根據委員會認可的若干標準，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的組合及董事會成員替換做出建議。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從業背景、個人操守、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考慮經他人推薦的人選及有需要時的公開招聘。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樣化的原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以及董事會成員運用其在不同領域的專業特長，對公司各方面發展提出建議等。

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A.5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圍繞上述職責進行工作，並討論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2014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內容為討論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等內容。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郭盟權(主席)	1/1
司雲聰	1/1
徐信忠	1/1
馮 兵	1/1
王家路	1/1
王志成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王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姜阿合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信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馮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並由王志成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王志成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告，審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的建議，以及守則C.3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工作程序、質量和結果；
- 審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審議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2014年上半年經審閱的財務報告；
- 二. 審議公司2013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
- 三. 審議公司2013年度審計費用支出情況的報告；
- 四. 審議聘任公司2014年之境內外核數師的議案；
- 五.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90%。每次會議均邀請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	審計委員會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王志成(主席)	2/2
黃明岩	2/2
姜阿合	2/2
徐信忠	2/2
馮兵	1/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王家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華先生(執行董事)、司雲聰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信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王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並由王家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制定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圍繞上述職責進行工作，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2014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董事、監事2013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2014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王家路(主席)	1/1
張君華	1/1
司雲聰	1/1
徐信忠	1/1
王志成	1/1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其表現與公司目標掛鉤，有助於激勵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及留任。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無權批准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根據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及企業經營狀況，依據公司股東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批准授予執行董事股票增值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的釐定主要是考慮其需處理事務的複雜性和所負的責任。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訂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之費用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始終以與工作績效掛鉤為導向，激勵員工的工作動機，獎勵優秀的工作業績，充分發揮薪酬的激勵作用。為確保公平、公正、合理，本公司嚴格按照各類員工的考核管理權限、考評內容、考評標準進行考評與薪酬發放，讓員工發揮出最佳的潛能為企業創造更大的價值。同時，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堅持向研發人員傾斜、向營銷人員傾斜，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吸引有才能的人，增強企業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2014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職務	薪金及 津貼	袍金 (董事費)	退休福利 供款	備註
郭盟權	執行董事、董事長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張君華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司雲聰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黃明岩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姜阿合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徐信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000	—	
馮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000	—	
王家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000	—	
王志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000	—	
合計		—	400,000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目前參與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一系列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各生產廠必須按其僱員工資、獎金和各種津貼比例向該等養老基金供款。根據生產廠所在地區的不同，各廠的出資佔員工薪酬的比例也有所不同。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董事會之財務責任聲明

董事會負有編製公司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會亦需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完整性、合法性及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負責。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總經理的職能和賦予總經理的權力。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遵守所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以合理的準確程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

有關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見核數師報告。

4.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特定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母公司的這類僱員。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發一份守則，此後每年兩次，分別在通過公司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30天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60天，連同一份提示一併發出，提醒董事不得在業績公佈前買賣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特定僱員已遵守標準守則，概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亦未發現有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監控機制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全權負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運營狀況，避免出現重大的財務疏漏或損失，以及運營控制的疏漏或風險。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內容包括財務、運營、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2014年的有關結果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具有能有效地辨認、評估及管理經營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系統。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

內部審計

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負責內部監控，保證企業目標的實現，開展獨立審核。

內部審計部就公司的營運業務是否有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給予中肯的意見，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2014年所有內部審計報告、審計意見書均送公司總經理和其他執行董事以及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同時，對審計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跟進，並進行後續審計，確保發現的所有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計與外聘審計師保持對話，令雙方獲悉可能會影響各自工作範疇的重大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監控機制（續）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續）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整個公司內適當地實施運營風險管理程序，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藉以建立一個有助於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實施監控職責：

- 建立本公司的風險體系，確定本公司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公司各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適當性；
-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對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包括本公司開展業務符合審慎、合法的要求。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公司管理的各業務單位運作。公司委派有適當經驗和技能的人員加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出席其董事會會議與監察該公司的運作。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營運指標。該公司的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外聘核數師及薪酬

經201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繼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委員會通過審閱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並與該事務所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及收費，並審批該事務所按要求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疇與適當收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酬勞為人民幣3,100千元（其中非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20千元），審計費用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大會

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給予最少提前四十五天的通知。董事長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長亦邀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則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列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接受股東的徵詢。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定期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所有股東均有權力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以公告形式對外發佈，會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2014年6月18日，在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4年8月19日，在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以上股東會詳情分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董事會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透過公司秘書進行。公司網站內亦載有公司業務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及公眾可以登入公司網站瀏覽。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下載。

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約有28%已發行股本總額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集股東大會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查詢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股東可透過熱線(8629)3333 3850或電郵chdz@ch.com.cn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將予以配合並恰當處理股東詢問。

股東提出議案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可透過熱線(8629)3333 3850或電郵chdz@ch.com.cn聯絡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續）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響應。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長的最終責任在於確保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董事會知悉主要股東的意見。公司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數據。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了解。本公司還不時主動為分析師及投資界人士安排反向路演活動，以便促進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的雙向溝通和了解，公司歡迎分析師及投資者實地考察公司的工廠和營業地。

承董事會命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15年3月1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9至185頁之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因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根據我們協定的約定條款，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67,470,000元及人民幣1,245,664,000元。另外，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692,342,000元之年度虧損。該等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2015年3月1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2,218,276	2,279,758
銷售成本		(2,263,015)	(2,214,203)
毛(損)利		(44,739)	65,5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21,254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25	119,39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1,864	—
其他經營收入	10	96,079	315,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695)	(84,465)
管理費用		(420,024)	(450,912)
其他經營開支		(37,139)	(5,927)
融資費用	11	(276,938)	(227,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1,110,645)	(22,6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18,208)	(26,409)
除稅前虧損		(1,691,049)	(214,756)
所得稅(費用)抵免	12	(1,293)	119
年內虧損	13	(1,692,342)	(214,637)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85	(1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24	(239)	(650)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54)	(669)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1,692,396)	(215,3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4,280)	(226,352)
非控制權益		(878,062)	11,715
		(1,692,342)	(214,637)
應佔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4,334)	(227,021)
非控制權益		(878,062)	11,715
		(1,692,396)	(215,30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7	(0.36)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488,813	7,753,178
在建物業	19	—	56,387
投資物業	20	10,194	23,2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	206,200	276,079
無形資產	22	28	277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72,040	86,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67	4,648
		6,777,542	8,200,48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32,121	259,2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544,165	637,9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945,783	993,660
應收稅項		3,140	4,17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12,400	61,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255,862	821,602
		1,993,471	2,778,580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31	3,663	—
		1,997,134	2,778,5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	694,325	807,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716,488	1,229,097
應付稅項		1,001	1,12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4,096,603	3,481,450
離職福利	35	56,187	191,533
融資租賃承擔	36	—	34,057
		5,564,604	5,744,346
淨流動負債		(3,567,470)	(2,965,7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10,072	5,234,7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38	1,565,585	1,339,514
累計虧損		(4,399,939)	(3,592,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2,005)	(20,462)
非控制權益		1,238,581	1,373,587
權益總額		636,576	1,353,125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2,096,906	3,263,300
遞延收入	39	396,789	571,862
離職福利	35	72,569	38,723
遞延稅項負債	40	7,232	7,711
		2,573,496	3,881,596
		3,210,072	5,234,721

第59頁至第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0,304	481,982
無形資產	22	158	1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	851,686	1,453,255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	89,6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57
		1,122,148	2,025,10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00,591	40,44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288,054	176,8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393,539	119,657
可收回稅項		3,330	3,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69,282	35,183
		854,796	375,278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31	3,663	—
		858,459	375,2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	236,152	454,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475,264	256,99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1,356,145	1,095,140
離職福利的流動部分	35	36,562	100,404
融資租賃承擔	36	—	34,057
		2,104,123	1,941,452
淨流動負債		(1,245,664)	(1,566,1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3,516)	458,934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38	797,511	797,511
累計虧損		(3,405,153)	(2,840,842)
權益總額		(375,293)	189,01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	34	200,000	250,000
遞延收入	39	11,748	12,155
離職福利	35	35,427	3,159
融資租賃承擔	36	—	—
遞延稅項負債	40	4,602	4,602
		251,777	269,916
		(123,516)	458,934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232,349	1,340,250	(3,365,921)	206,678	1,435,337	1,642,015
年內(虧損)利潤	—	—	(226,352)	(226,352)	11,715	(214,637)
其他全面費用	—	—	—	—	—	—
匯兌差額	—	(19)	—	(19)	—	(19)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650)	—	(650)	—	(650)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669)	—	(669)	—	(669)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669)	(226,352)	(227,021)	11,715	(215,306)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67)	—	(67)	(70,796)	(70,863)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支付的股息	—	—	(52)	(52)	(2,669)	(2,721)
於2013年12月31日	2,232,349	1,339,514	(3,592,325)	(20,462)	1,373,587	1,353,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232,349	1,339,514	(3,592,325)	(20,462)	1,373,587	1,353,125
年內(虧損)利潤	—	—	(814,280)	(814,280)	(878,062)	(1,692,342)
其他全面費用						
匯兌差額	—	185	—	185	—	185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239)	—	(239)	—	(239)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54)	—	(54)	—	(54)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	(54)	(814,280)	(814,334)	(878,062)	(1,692,396)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3(i))	—	(156,193)	—	(156,193)	374,334	218,141
從出售附屬公司以母公司產生視為出資 (附註25)	—	311,770	—	311,770	438,403	750,173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附註25)	—	—	—	—	(5,564)	(5,564)
因注銷附屬公司而轉出	—	64,018	6,666	70,684	(49,704)	20,980
因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而轉出(附註24)	—	9,086	—	9,086	—	9,0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23(iv))	—	(2,556)	—	(2,556)	(12,044)	(14,600)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2,369)	(2,369)
於2014年12月31日	2,232,349	1,565,585	(4,399,939)	(602,005)	1,238,581	636,5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691,049)	(214,756)
調整：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72	4,355
存貨撇銷	32,821	13,593
已收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攤銷	(21,861)	(37,321)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2,804	5,620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計劃	123	645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178,076	125,201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	(17,02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87	—
源自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收益	—	(6,109)
融資費用	276,938	227,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6,969)	(40,5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21,25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1,864)	—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3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10,645	22,628
銀行利息收入	(12,925)	(16,085)
持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	(12,025)
離職福利撥備	53,650	—
保修撥備	8,857	6,255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	(1,200)
撥回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4,812)	(6,3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208	26,409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2,495)	(140,963)
存貨(增加)減少	(7,867)	32,3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09,972	309,84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8,246	(182,123)
離職福利(減少)增加	(159,366)	65,745
遞延收入增加	25,394	49,352
經營所(動用)產生的現金	(236,116)	134,212
已付所得稅	(858)	(12,746)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36,974)	121,46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245)	(694,152)
存至受限制銀行餘款	(305,296)	(306,372)
因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向非控制權益分派	—	(70,863)
在建物業增加	—	(29)
源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	—	200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6,109
已收利息	12,925	28,110
出售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	33,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150	356,421
收回受限制銀行餘款	354,852	310,50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90,950	—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母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51,615	—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18,141	—
收購子公司剩餘股權	(14,6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45,314
收回持有至到期投資	—	600,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9,492	508,960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	1,984,632	5,853,300
若干附屬公司已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2,369)	(2,72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34,057)	(65,463)
已付利息	(147,090)	(147,09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278,967)	(6,725,569)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477,851)	(1,087,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65,333)	(457,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602	1,278,8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7)	(1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862	821,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及24。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692,342,000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7,470,000元及人民幣1,245,66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有足夠財政能力並將會主動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保持其經營充足的現金流和現有的投資或融資需求。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的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集團應要求需要作出以下額外的披露：

- 公平值級別
- 用於測量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估值技巧描述。如果在估值技巧上有任何變動，相關事實和理由也應予以披露；
- 對管理層所依據的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每一個關鍵假設；和
- 如果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使用現值技巧進行計算，需披露在當前和以前的計算中使用的折扣率。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根據有關修訂，一個對沖工具的更替並不會被認為是到期或終止，如果有關更替是由於（一）法律或規定所要求；（二）導致主要對方或有相似能力的一方成為雙方各自的更替衍生的新對方和（三）不會導致改變原有櫃檯買賣衍生產品的條款以外直接歸屬於約務更替的變化。對於豁免範圍以外的所有其他約務更替，集團應評估自身是否符合終止繼續對沖會計的承認標準和條件。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只適用於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與現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性之修訂

該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所載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有關財務報表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適用者）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或服務的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公允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 — 公平值計量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 — 公平值計量按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資產或負債相關數據（第1級所述報價除外）而得出。
- 第3級 — 公平值計量使用包括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無法觀察之數據）估值技術而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

倘有關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附屬公司會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止。具體來說，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均分開呈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一部分），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以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份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估量確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物交付和擁有權轉移後確認。主要在滿足以下情況下確認：

- 本集團已經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貨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有關租金收入之收益確認載於下文「租賃」一節。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是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入賬。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

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是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時確認。（前提是有關的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以往帳面值及公平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及供應商品及服務或持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在建工程以外）在本集團的綜合財政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於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和現有資產一樣，按他們的預期使用年限計提折舊。然而，無法確定能否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相關資產租期或其使用壽命（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內的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與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在建物業指在建物業持作待日後用途物業。

投資物業與在建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將會被資本化並成為在建物業的部份賬面值。在建物業按成本值扣減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為投資物業時（即不再由業主佔用），其賬面價值與該項目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轉讓當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項目注銷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之利息按負債之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他們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在這情況下，他們將按照本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被資本化（見下文）。或然租金則於發生之會計期間以費用入賬。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相關或擁有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將各部分獨立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從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獲得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相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釐定以公允價值及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時，應按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項下累計。

借款費用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特定借款暫緩投入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費用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特別是，當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應收補償款，或是當該補償款在可收時，於損益確認為對本集團的直接財務支持，即時在未來並沒有相關費用產生。

退休福利金

就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退休金及住房責任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受多項由政府補助之退休金計劃所保障，按照這些計劃僱員可根據特定公式按月享受退休金。這些政府補助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這些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這些計劃之供款在出現時列作開支。對若干前僱員作出不屬於正式或非正式計劃之自願性付款，於支付時列作開支。

全職僱員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補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按月作出供款。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責任限於每個期間之應付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時本集團所需支付的福利。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1)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且在無可能撤回情況；(2)或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的終止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金（續）

提早退休福利

於本集團與職員訂立協議確立提早退休條款，或個別職員被知會該等特定條款的期間，確認職員提早退休福利。提早退休職工的特定條款因人而異，視乎各種因素包括其職位及服務年期。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提早退休福利被折現為8.7%現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現時應付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按預期適用於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和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的稅務後果將遵循本集團預計的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期和遞延稅項確認損益，除非它涉及到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淨值乃是銷售時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帳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和目的，並且於初始確認確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非衍生性財務資產，且有固定或可決定之還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 a) 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至到期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持至到期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之定義。

於初次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已在下文會計政策之財務資產減值列載）。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工具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權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持作可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無減值的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90天信用期限宗數增加。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已攤銷成本。

待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的損益撥回。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後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出的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當）較短時期）內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應付或應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盈利或折扣）實際折現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負債

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次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

- 有關分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份，且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按附註33(2)描敘獲得。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轉移時，它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的資產所有權給另一個實體。如果本集團保留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承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在全部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金額和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已被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和權益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只有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法律或合約上），並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予以確認撥備。

撥備經計及考慮與承擔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承擔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以預計償付現有承擔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股份支付交易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對於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本集團按負債公允價值計算所獲取服務及所產生負債。於報告期末，負債會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查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減值虧損。如有此跡象，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確定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較高者確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和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的資產的具體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預估未來現金流折現到目前價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需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實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查。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重大判斷，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對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

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釐定本集團是否對一間實體具有實際控制，當中包括評估(i)本集團要獲得管理附屬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法律權利所需額外購入的權益；(ii)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展示實際控制的能力；(iii)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支持上的依賴程度；及(iv)本集團提名的附屬公司董事在制定營運及財務政策及決策的參與程度。

A股公司及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南京瑞德」）的經營成果，資產以及負債均合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詳情載於附註23。

持續經營基準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因訴訟事項引致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牽涉了幾項重大訴訟事項。管理層參考法律意見評估了或然負債的可能。董事認為無需為此或然負債作出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續）

樓宇的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購買的全部代價（詳情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若干使用樓宇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正式業權。即使缺乏該等業權但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樓宇，本集團能於未來期間取得正式業權，並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本公司董事審閱與其母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實質商業交易，確定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予彩虹集團及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收益應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詳情載列於附註24及2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的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存貨撥備

本公司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產品作出撥備。董事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公司之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按每種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產品作出撥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32,121,000元（2013年：人民幣259,227,000元）及人民幣100,591,000元（2013年：人民幣40,446,000元），存貨撥備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293,000元（2013年：人民幣31,855,000元）及人民幣14,852,000元（2013年：人民幣10,8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未能取得第一級的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就聘請第三方具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評估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其中包括評估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附註7c及20提供了釐定各資產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負債

該公允價值在直至在可行權日前期間記入費用並確認相關的負債。以現金結算交易之成本乃通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考慮有關工具的授予條款和條件，於授予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該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及結算日（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622,000元（2013年：人民幣8,499,000元）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物業、廠房、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檢視物業、廠房、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有否減值。物業、廠房、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與銷售時產生的費用之間的差額，以及其使用價值而釐定。其使用價值的釐定是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現時的營業訂單及其他新發展策略。可回收金額的確定需要會計估計的應用，例如未來營業額及折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488,813,000元（2013年：人民幣7,753,178,000元）、人民幣10,194,000元（2013年：人民幣23,273,000元）及人民幣211,450,000元（2013年：人民幣282,643,000元），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約為人民幣4,509,418,000元（2013年：人民幣4,638,976,000元）、人民幣1,276,000元（2013年：人民幣1,869,000元）及人民幣19,749,000元（2013年：人民幣22,882,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70,304,000元（2013年：人民幣481,982,000元），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約為人民幣659,032,000元（2012年：人民幣972,563,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10,645,000元（2013年：人民幣22,628,000元）（附註18）。在投資物業、在建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方面，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3,276,000元（2013年：無）（附註18）。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方面，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的基礎上計提折舊。使用年限及殘值的確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壽命，如果預期從原先估計的不同，這種差異可能會影響在今年的折舊，估計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改變。

就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釐定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須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率加以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040,000元（2013：人民幣86,645,000元），而截至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估計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決定是否需要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之信譽、過往收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款之可能性。僅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採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將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金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面值為人民幣544,165,000元（2013年：人民幣637,957,000元），減值虧損額為人民幣9,735,000元（2013年：人民幣22,596,000元）。其他應收賬面值為人民幣48,787,000元（2013年：人民幣49,838,000元），減值虧損額為人民幣3,643,000元（2013年：人民幣3,44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貿易賬面值為人民幣288,054,000元（2013年：人民幣176,852,000元），減值虧損額為人民幣5,797,000元（2013年：人民幣20,950,000元）。其他應收賬面值為人民幣392,664,000元（2013年：人民幣118,417,000元），減值虧損額為人民幣5,614,000元（2013年：人民幣5,958,000元）。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乃就向彩色顯像管客戶授出之保證而作出之撥備，該等保證為免費提供拆卸特定裝置及配件所需之材料及工藝，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保修撥備乃經參考董事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按應計費用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準進行評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保修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189,000元（2013年：人民幣9,2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繼續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通過最理想債務和股權結餘，使回報最大化。本報團自過往年度起之整體政策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4及36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會以定期監察其資本結構和負債比率。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了資本成本及與每項資本相關的風險。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與總資本的比例計算。

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於約90%（2013年：90%）。按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擬維持股本與負債於適當比率，以維持不時具備有效之資本結構。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附註a)	6,193,509	6,778,807
淨負債(附註b)	5,937,647	5,957,205
總權益	636,576	1,353,125
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附註c)	6,830,085	8,131,932
淨資本(按淨負債計算)(附註d)	6,574,223	7,310,330
總負債對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比率(%)	90.7	83.4
淨負債對淨資本(按淨負債計算)比率(%)	90.3	81.5

附註：

- (a) 總負債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b) 淨負債對等於總負債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 (c) 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等於總負債加總權益。
- (d) 淨資本(按淨負債計算)等於淨負債加總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44,165	637,957	288,054	176,852
其他應收賬款	48,787	49,838	392,664	118,4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400	61,95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862	821,602	69,282	35,183
	861,214	1,571,353	750,000	330,452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94,325	807,084	236,152	454,856
其他應付賬款	695,677	1,211,388	466,642	248,4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93,509	6,744,750	1,556,145	1,345,140
融資租賃承擔	—	34,057	—	34,057
	7,583,511	8,797,279	2,258,939	2,082,54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會控制和管理此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在國內經營。本集團的收入及主要經營費用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及本公司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結算。該等以美元運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受人民幣對美元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的人民幣兌外幣的明顯減值／增值（2013年：增值／減值）有可能導致明顯的外匯利潤／損失並可能紀錄在綜合損益表內。

於報表結算時，除了以相關本集團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人民幣結算外，以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結算。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5,777	100,955	10,113	9,7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65	11,977	10,905	5,8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0,818)	—	—
	185,842	(217,886)	21,018	15,64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進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將來有重大外匯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外幣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在以下詳細說明人民幣的升值和貶值兌相關外幣的敏感度為10%（2013年：10%）。10%（2013年：10%）的敏感度率匯報外幣風險時，內部關鍵管理人員，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動因數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2013年：10%），本年度本集團虧損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18,584,000元（2013年：下降／上升人民幣21,789,000元），主要源於轉換美元結算的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匯兌收入／損失。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動因數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2013年：10%），本年度本公司虧損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2,102,000元（2013年：人民幣1,564,000元），主要源於轉換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匯兌損失／收入。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利率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9）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4）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進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浮息的銀行結餘（附註30）、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4）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6）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盡量減少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承受利率風險，詳細資料可參考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而變動的浮動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工具的利率而釐定。編製此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結算日金融工具的金額於為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2013年：100個基點）之上升或下降，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3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約人民幣25,105,000元（2013年：人民幣41,194,000元）及人民幣1498,000元（2013年：人民幣1,754,000元）。此變動主要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浮動利率承受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因對方未能承擔其義務而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面值。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存於國有銀行或是中國及香港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之高信貸等級之銀行，因此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持有到期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其約佔於2014年12月31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87%（2013年：86%）。

本公司按地區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其約佔於2014年12月31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89%（2013年：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4%（2013年：3%）及6%（2013年：6%）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全年銷售額中有18%（2013年：19%）及35%（2013年：37%）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9%（2013年：10%）及19%（2013年：20%）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全年銷售額中有8%（2013年：9%）及34%（2013年：35%）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考慮到財務狀況，信用記錄等因素，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會違約的風險很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貨物，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會對客戶進行週期信貸評估，並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提足夠呆賬準備。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測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呈流動淨負債約人民幣3,567,470,000元及約人民幣1,245,664,000元，因此暴露於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政義務，詳情載於附註2。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有關業務之多變性質，高級管理層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之現金流擬定，而該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能獲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倘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會在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圖上顯示出來。

本集團

	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94,325	—	694,325	694,325
其他應付賬款	695,677	—	695,677	695,6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53,555	2,365,102	6,818,657	6,193,509
	5,843,557	2,365,102	8,208,659	7,583,511

	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07,084	—	807,084	807,084
其他應付賬款	1,211,388	—	1,211,388	1,211,3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83,374	4,847,144	8,530,518	6,744,750
應付融資租賃款	35,824	—	35,824	34,057
	5,737,670	4,847,144	10,584,814	8,797,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應要求		未貼現之	於2014年
	或1年內	1至5年	現金流總額	12月31日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6,152	—	236,152	236,152
其他應付賬款	466,642	—	466,642	466,6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7,513	225,100	1,662,613	1,556,145
	2,140,307	225,100	2,365,407	2,258,939

	應要求		未貼現之	於2013年
	或1年內	1至5年	現金流總額	12月31日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4,856	—	454,856	454,856
其他應付賬款	248,496	—	248,496	248,4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5,502	308,264	1,413,766	1,345,140
應付融資租賃款	35,824	—	35,824	34,057
	1,844,678	308,264	2,152,942	2,082,549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不同於本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面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8. 營業額

營業額為銷售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及營運的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交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商品表現的資料所列示。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1.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2.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3.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4.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5.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請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 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玻璃 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77,418	1,349,269	146,208	424,924	20,457	2,218,276
分部(虧損)溢利	(14,330)	5,387	(752,483)	(407,994)	(15,443)	(1,184,863)
未分配經營收入						136,073
未分配經營支出						(548,373)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39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1,864
融資費用						(276,9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208)
除稅前虧損						(1,691,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TFT-LCD 玻璃基板 及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彩色 顯像管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52,136	1,219,279	152,319	389,145	166,879	2,279,758
分部溢利(虧損)	9,986	(29,934)	(126,856)	(92,957)	(103,519)	(343,280)
未分配經營收入						194,214
未分配經營支出						(33,50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21,254
融資費用						(227,0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409)
除稅前虧損						(214,756)

可營業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利潤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投資物業折舊、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租金收入、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出售聯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之收益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402,742	496,654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278,823	325,574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5,636,766	7,220,147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1,549,563	1,795,982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67,097	83,563
分部資產總額	7,934,991	9,921,920
未分配資產	839,685	1,057,147
綜合資產	8,774,676	10,979,067

分部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151,391	222,615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167,533	219,524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1,452,156	1,389,605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609,345	878,816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54,032	98,074
分部負債總額	2,434,457	2,808,634
未分配負債	5,703,643	6,817,308
綜合負債	8,138,100	9,625,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除未分配資產（包括若干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在建物業、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分部的營業收入作分配。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以現金支付股份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分部的營業收入作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計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TFT-LCD玻璃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未分配	
	發光材料	液晶體產品	基板及顯示設備	太陽能	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04	2,564	207,564	175,993	—	1,001	390,626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106	17	—	1,572	1,109	—	2,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32	5,329	99,429	51,361	4,232	—	176,58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7,216	2,295	656,429	199,560	235,145	—	1,110,64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虧損	815	—	—	—	3,157	—	3,972
存貨減值	5,685	110	11,522	—	15,504	—	32,821
保修撥備	—	—	538	2,916	5,403	—	8,8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利潤	—	—	—	—	(16,969)	—	(16,96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撥回	(453)	(1,985)	—	(2,374)	—	—	(4,812)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之淨利潤	—	—	(8,428)	(9,569)	(1,140)	—	(19,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生產和銷售 TFT-LCD玻璃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未分配	合計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基板及 顯示設備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生產和 銷售彩色 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10,177)	(1,575)	(6,519)	(1,551)	(1,514)	(525)	(21,861)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72,040	72,040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	—	—	—	—	18,208	18,208
利息收入	—	—	—	—	—	(12,925)	(12,925)
融資費用	7,996	1,360	137,404	27,653	—	102,525	276,938
所得稅費用	856	437	—	—	—	—	1,29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1,493	1,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玻璃 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99	4,990	517,850	227,928	—	1,380	754,047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266	42	—	2,721	2,591	—	5,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17	2,129	68,711	41,398	3,131	—	124,08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569	19,795	—	264	—	22,62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虧損	1,467	8	—	—	2,880	—	4,355
存貨減值	—	2,262	1,599	5,923	3,809	—	13,593
保修撥備	—	—	380	2,059	3,816	—	6,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利潤	—	(230)	—	—	(40,320)	—	(40,550)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淨利潤	—	—	—	—	(17,025)	—	(17,02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撥回	(698)	(4,723)	—	—	(952)	—	(6,373)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 包裝物料之淨利潤	—	—	(8,274)	(9,394)	(1,119)	—	(18,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玻璃 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15,251)	(2,991)	(12,129)	(2,647)	(3,408)	(895)	(37,321)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86,645	86,645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	—	—	—	—	26,409	26,409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	—	(12,025)	(12,025)
利息收入	(315)	—	—	(1,119)	(14,651)	—	(16,085)
融資費用	23,119	8,613	39,731	2,973	—	152,593	227,029
所得稅費用	156	124	85	(484)	—	—	(119)
添置投資物業	—	—	—	—	—	29	2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1,115	1,11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原駐地）。

本集團按營業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901,876	1,952,481
香港	134,225	138,269
其他國家	182,175	189,008
	2,218,276	2,279,758

由於本集團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表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交易收入達10%或以上（2012年：一）。

本年度主要客戶銷售：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394,117	442,234

¹ 收入關於銷售液晶體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收益	16,969	40,550
利息收入	12,925	16,085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費用	—	17,025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19,137	18,787
收回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	4,812	6,373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6,109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	12,025
租金收入(附註a)	9,250	5,571
已收補償金(附註b)	—	150,000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9)	21,861	37,321
其他	11,125	5,959
	96,079	315,805

附註：

- (a) 本年度賺到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產相應支出約為人民幣662,000元(2013年：人民幣612,000元)。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中國電子之補償並用於員工之辭退福利及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融資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悉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	328,743	417,956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的財務費用	491	4,202
離職福利	4,216	1,787
融資租賃承擔	1,767	5,796
須於五年內全數悉還的應向母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附註43D(ii))	31,905	45,628
借款費用總額	367,122	475,369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90,184)	(248,340)
	276,938	227,029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乃由一般及專項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年息率6.40%（2013年：5.68%）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12. 所得稅費用（抵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1,7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5
遞延所得稅(附註40)	1,772 (479)	195 (314)
所得稅費用(抵免)	1,293	(119)

本集團於截止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計提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抵免）與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虧損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691,049)	(214,756)
按法定所得稅率25%（2013年：25%）計算的稅項	(422,762)	(53,689)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4,552	6,603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278,660	13,71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315)	(45,305)
未確認稅收虧損的稅務影響	182,995	68,447
過往度撥備不足	—	195
未確認之可扣除臨時差額稅務影響	8,163	9,911
所得稅費用（抵免）	1,293	(119)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263,015	2,201,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583	124,086
投資物業折舊	1,493	1,1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16	4,646
無形資產攤銷	188	97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淨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行政開支）	3,972	4,355
研發及開發成本	5,272	9,852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2,821	13,593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9,316	18,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34,871	33,559
匯兌虧損淨額	402	2,256
保修撥備（附註33(i)）	8,857	6,255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附註33(ii)）	123	645
核數師酬金	2,645	3,100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所得稅費用 （包括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15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i)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節，並其參考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薪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盟權先生(首席 執行董事)(附註1)	—	—	—	—	—
張君華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司雲聰先生(附註7)	—	—	—	—	—
黃明岩先生(附註7)	—	—	—	—	—
姜阿合先生(附註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先生	100	—	—	—	100
馮兵先生	100	—	—	—	100
王家路先生	100	—	—	—	100
王志成先生(附註7)	100	—	—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i)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節，並其參考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薪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唐浩波先生	—	247	29	—	276
孫海鷹先生	80	—	—	—	80
吳曉光女士	80	—	—	—	80
張和平先生（附註4、7）	—	44	15	—	59
朱以明先生（附註7）	—	—	—	—	—
趙樂飛先生（附註3）	—	21	3	—	24
高級管理人員					
馬志斌先生（附註5）	—	185	12	—	197
鄧昌福先生	—	322	29	—	351
褚曉航先生	—	231	29	—	260
馬建朝先生	—	272	29	—	301
洪淵先生（附註7）	—	268	29	—	297
韓彬女士（附註2、7）	—	37	12	—	49
	560	1,627	187	—	2,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61條，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養老金	績效薪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盟權先生（首席 執行董事）（附註1）	—	—	—	—	—
陶 魁先生（附註6）	—	—	—	—	—
張君華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司雲聰先生（附註7）	—	—	—	—	—
黃明岩先生（附註7）	—	—	—	—	—
姜阿合先生（附註7）	—	—	—	—	—
牛新安先生（附註6）	—	—	—	—	—
符九全先生（附註6）	—	—	—	—	—
張渭川先生（附註6）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61條，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薪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 樺先生(附註6)	71	—	—	—	71
鍾朋榮先生(附註6)	71	—	—	—	71
徐信忠先生	100	—	—	—	100
馮 兵先生	100	—	—	—	100
王家路先生	100	—	—	—	100
王志成先生(附註7)	29	—	—	—	29
監事					
王 琪女士(附註8)	—	—	—	—	—
付玉生先生(附註6)	—	169	18	—	187
唐浩波先生	—	249	27	—	276
孫海鷹先生	—	80	—	—	80
吳曉光女士	—	80	—	—	80
張和平先生(附註7)	—	28	9	—	37
朱以明先生(附註7)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張春寧先生(附註6)	—	252	18	—	270
鄒昌福先生	—	273	27	—	300
褚曉航先生	—	198	27	—	225
林晉龍先生	—	22	—	—	22
馬建朝先生	—	259	27	—	286
洪 淵先生(附註7)	—	31	—	—	31
韓 彬女士(附註7)	—	58	9	—	67
	471	1,699	162	—	2,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績效薪金與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以基薪為基數，根據企業負責人的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級別及考核分數確定。自2009年，80%（2010年：80%，2011年：80%）的績效薪金已在相應年度兌現，而其餘的20%（2010年：20%，2011年：20%）將延期到任期期滿後兌現。於2012年度，績效薪金的流動部分為2009至2011年之遞延績效薪金，並無任何績效薪金記錄於過往年度（2014年：零）。

本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2013年：張君華除外）。由於公司董事認為就其向本集團及彩虹集團提供服務而分攤該數目並不可行，因而尚未作出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計劃如下：

董事姓名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盟權先生(附註1)	20	40
陶 魁先生(附註6)	—	40
邢道欽先生*	30	70
張君華先生	25	53
非執行董事		
牛新安先生(附註6)	—	30
符九全先生(附註6)	—	35
張渭川先生(附註6)	—	45
監事		
付玉生先生(附註6)	—	15
唐浩波先生	12	20
高級管理人員		
張春寧先生(附註6)	—	23
鄒昌福先生	14	30
褚曉航先生	10	18
馬建朝先生	12	20
	123	439

* 邢道欽先生已於2011年11月6日辭世，他所授予之薪酬計劃將由他的法定繼承人執行，直至計劃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1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
- (3) 於2014年11月3日委任。
- (4) 於2014年6月3日辭任。
- (5) 於2014年7月29日委任。
- (6) 於2013年9月17日辭任。
- (7) 於2013年9月17日委任。
- (8) 於2013年7月5日辭任。

(b) 5名最高薪人士

於2014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4名高級管理層及1名監事（2013年：3名監事，2名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他們的薪酬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都沒有超出港幣1,000,000元（大約等同於人民幣811,000元）的範圍。

於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沒有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薪金及津貼及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僱員福利費用（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39,881	263,870
退休福利供款		
— 養老金義務(附註)	37,881	39,113
— 一次性遲退福利	3,100	3,918
— 內退津貼(附註35)	43,011	53,354
福利及社保成本	67,901	78,333
現金結算股份	—	206
	391,774	438,794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制度，本集團已參與由政府補助之僱員特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合格僱員各需按該員工基本工資的20%及8%（2013年：20%及8%）作出供款。由政府補助之退休金計劃負責與付退休員工的全部應得養老金。除上文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總退休福利供款為約人民幣37,881,000元（2013：人民幣39,1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13年：無）。

1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除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814,280)	(226,3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32,349	2,232,349

(b) 攤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554,439	1,747,959	712,918	753,774	111,702	7,482,051	12,362,843
添置	5,831	10,657	—	1,516	1,374	734,669	754,047
竣工後轉撥	132,509	123,002	72,727	247,709	10,702	(586,649)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166)	(166)
轉撥至投資物業	(8,514)	—	—	—	—	—	(8,514)
從投資物業轉撥	1,490	—	—	—	—	—	1,490
出售	(403,798)	(108,149)	(53,810)	(143,932)	(7,565)	(292)	(717,54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281,957	1,773,469	731,835	859,067	116,213	7,629,613	12,392,154
添置	120	20,445	47,017	25,867	1,842	295,335	390,626
竣工後轉撥	264,288	373,868	142,553	838,574	93,607	(1,712,89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7,034)	—	—	—	—	—	(7,034)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37,188)	—	(47,153)	(862)	—	(85,203)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369,075)	(203,014)	(83,227)	(2,164)	—	(657,480)
出售	(18,267)	(758,179)	(40,322)	(198,735)	(19,331)	—	(1,034,834)
於2014年12月31日	1,521,064	1,003,340	678,069	1,394,393	189,305	6,212,058	10,998,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371,938	1,635,254	632,440	43,181	76,717	2,136,179	4,895,709
年度折舊開支	37,912	15,902	19,631	41,780	8,861	—	124,086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062	—	—	4,116	—	16,450	22,62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72)	—	—	—	—	—	(1,772)
出售	(221,016)	(89,642)	(23,379)	(64,383)	(3,255)	—	(401,67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89,124	1,561,514	628,692	24,694	82,323	2,152,629	4,638,976
轉撥至投資物業	(291)	—	—	—	—	—	(291)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36,565)	—	(44,140)	(835)	—	(81,540)
年度折舊開支	45,534	38,653	35,903	36,876	19,617	—	176,583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7,423	—	38,825	355,215	—	699,182	1,110,645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294,973)	—	(14,311)	(1,020)	—	(310,304)
出售	(3,157)	(712,296)	(31,190)	(269,852)	(8,158)	—	(1,024,653)
於2014年12月31日	248,633	556,333	672,230	88,482	91,927	2,851,811	4,509,41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272,431	447,007	5,839	1,305,911	97,378	3,360,247	6,488,813
於2013年12月31日	1,092,833	211,955	103,143	834,373	33,890	5,476,984	7,753,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63,405	549,760	264,543	43,904	158,036	1,479,648
添置	10,193	9,497	675	—	29,034	49,399
出售	(23,100)	(8,637)	(40,913)	(1,852)	—	(74,50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50,498	550,620	224,305	42,052	187,070	1,454,545
添置	22,028	49,585	26,240	1,037	114,799	213,689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37,188)	—	(47,153)	(862)	—	(85,203)
出售	(61,982)	(475,863)	(77,403)	(4,945)	(33,502)	(653,695)
從在建工程轉撥	19,649	46,642	15,016	—	(81,307)	—
於2014年12月31日	393,005	170,984	141,005	37,282	187,060	929,336
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366,346	509,076	42,889	35,617	49,016	1,002,944
年度折舊開支	8,777	15,680	8,059	2,490	—	35,006
出售	(19,594)	(5,981)	(38,691)	(1,121)	—	(65,38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55,529	518,775	12,257	36,986	49,016	972,563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36,565)	—	(44,140)	(835)	—	(81,540)
年度折舊開支	11,064	12,335	5,107	1,485	—	29,991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40,434	155,998	—	36,844	233,276
出售	(6,048)	(434,150)	(51,453)	(3,607)	—	(495,258)
於2014年12月31日	323,980	137,394	77,769	34,029	85,860	659,032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69,025	33,590	63,236	3,253	101,200	270,304
於2013年12月31日	94,969	31,845	212,048	5,066	138,054	481,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10至40年
電子生產專用機器	15年
玻璃生產專用機器	6至18年
其他機器	18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本集團之折舊費用為約人民幣113,517,000元（2013年：83,322,000元），人民幣123,000元（2013年：人民幣211,000元）及人民幣62,943,000（2013年：人民幣40,553,000元）分別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之折舊費用為約人民幣29,840,000元（2013年：22,775,000元），人民幣零（2013年：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151,000元（2012年：人民幣12,203,000元）分別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

樓宇的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土地之樓宇：		
— 10至50年	1,267,341	1,088,64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由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就若干物業（包括上述樓宇）獲取正式擁有權證，其於該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110,758,000元（2013年：人民幣746,50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之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物業之正式權證不會令其於本集團之價值有損，而本集團基於缺乏正式權證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24,554,000元（2013年：人民幣3,056,859,000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2,637,358,000元（2013年：人民幣2,131,098,000元）之本集團樓宇及機器作為抵押（附註34(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年度中，本集團位於陝西省的彩色顯像管生產廠和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於持續有重大損失。受到不利經營環境的影響及市場環境轉變，董事就本公司的經營計劃進行檢討，並決定部份資產須予減值，原因某些彩管製造設備會於未來數年停用。本公司董事對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決定對那些資產進行減值由於業務計劃之轉變。據此，就建築物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422,000元，無（2012年：2,062,000），玻璃生產專用機器減值為人民幣38,825,000元（2013年：無），其他機器減值為人民幣355,216,000元（2013年：人民幣4,116,000元）及在建工程減值為人民幣699,182,000元（2013年：人民幣16,450,000）。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減值測試中，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較高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的基礎上，涵蓋了1至5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及生產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7,025,000元、人民幣4,960,976,000元、人民幣709,690,000元、人民幣560,389,000元及人民幣235,025,000元。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是8.7%至9.8%（2013年：8.91%至10.78%），管理層認為此貼現率可反映有關的特定風險有關單位。在一定程度上，賬面值若超出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根據受影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確認。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電子生產專用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211,955,000元（2014年：無），玻璃生產專用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103,143,000元（2014年：無），其他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834,373,000元（2014年：無）及辦公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33,890,000元（2014年：無），其中包括了約人民幣28,184,000元（2014年：無），人民幣48,467,000元（2014年：無），人民幣44,904,000元（2014年：無）及人民幣2,850,000元（2014年：無）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年度中，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14,533,000元（2014年：無），出售苦幹物業帳面值約人民幣141,809,000元（2014年：無）予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減值測試中，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較高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的基礎上，涵蓋了1至5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他及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人民幣91,001,000元及人民幣176,050,000元。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是8.7%至9.8%（2013年：8.91%至10.78%），管理層認為此貼現率可反映有關的特定風險有關單位。在一定程度上，賬面值若超出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根據受影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確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審閱了本集團的生產資產，確定該等資產中部分因受到物理損害及技術過時已減值。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關於電子生產專用機器、玻璃生產專用機器、其他機器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434,000元（2013年：無）、人民幣155,998,000元（2013年：無）及人民幣36,844,000元（2013年：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生產專用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94,969,000元（2014年：無），玻璃生產專用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31,845,000元（2014年：無），其他機器賬面值約人民幣212,048,000元（2014年：無）及辦公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5,066,000元（2014年：無）中包括了約人民幣28,184,000元（2014年：無），人民幣48,467,000元（2014年：無），人民幣44,904,000元（2014年：無）及人民幣2,850,000元（2014年：無）的融資租賃承擔。

19. 在建物業

當建設期預計超過一年或以上完工且不在正常經營週期，在建物業會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沒有在建物業預計在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後的12個月內完工。

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彩虹資訊」），與獨立第三方簽定一個關於建設項目的聯合營運協議。根據該聯合營運協議，彩虹資訊將提供一塊土地及其原本位於該土地上物業，而獨立第三方則負責物業的發展。隨著物業發展的完工，彩虹資訊將根據約定取得位於已提供的土地上之若干物業。位於該土地上的物業及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的賬面值會轉至在建物業。此外，彩虹資訊收回約人民幣12,999,000元，以作為原先物業被拆除的現金賠償，該金額已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在在建物業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在建物業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注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建物業的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而賬面值約人民幣56,38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1,84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5,14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3
出售	(523)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19,892)
於2014年12月31日	11,470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706
轉撥至在建物業	(1,952)
年內撥備	1,11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869
出售	(236)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1,850)
年內撥備	1,493
於2014年12月31日	1,27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0,194
於2013年12月31日	23,273

上述投資物業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每年3.33%之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乃為賺取租金或作未來增值而持有。該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參照類似物業根據位於相同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之目前市價進行估值，本公司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等同其賬面值。今年的估值方法與去年無異。

在估值上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其目前用途乃是對其最好的使用。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架構之資料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第二級	於2014年 12月31日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	10,194	10,194

本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價值。直接比較法是基於市場上類似性質的交易來反映該物業的狀況及位置。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土地之樓宇：		
— 10至50年	10,194	23,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及其賬面淨值，其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30,969
出售	(25,44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05,525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解除	(74,326)
於2014年12月31日	231,199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26,988
年內攤銷費用	4,646
出售	(8,75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2,882
年內攤銷費用	2,616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解除	(5,749)
於2014年12月31日	19,74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11,450
於2013年12月31日	282,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10至50年	211,450	282,643
為呈報目之列作：		
— 流動資產（列於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50	6,564
— 非流動資產	206,200	276,079
	211,450	282,6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781,560,000元（2013年：人民幣3,056,859,000元）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擔保，而無其他借貸總額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擔保（2013年：人民幣5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別技術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牌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67,288	4,471	371,7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66	166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	367,288	4,637	371,925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154)	(154)
於2014年12月31日	367,288	4,483	371,771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366,817	3,857	370,674
年內攤銷費用	442	532	974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	367,259	4,389	371,648
年內攤銷費用	29	159	188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93)	(93)
於2014年12月31日	367,288	4,455	371,743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28	28
於2013年12月31日	29	248	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特別技術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牌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80,824	3,013	83,837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80,614	3,013	83,627
本年度支出	50	—	5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80,664	3,013	83,677
本年度支出	2	—	2
於2014年12月31日	80,666	3,013	83,67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58	—	158
於2013年12月31日	160	—	160

上述無形資產有確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特別技術許可權	20年
電腦軟件牌照	5年

本集團攤銷約人民幣129,000元（2013年：人民幣670,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中，而約人民幣59,000元（2013年：人民幣304,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管理費用內。

本公司攤銷約人民幣2,000元（2013年：人民幣50,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中。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特別技術許可權及電腦軟件牌照均從外界購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總投資：		
在中國上市公司之股份	425,596	553,636
非公司上市股份	732,462	1,291,928
減：非公司上市股份減值	(306,372)	(392,309)
	851,686	1,453,255
公司上市股份市場價值	1,153,471	1,356,113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了於A股公司的2,910萬（2013年：無）股份。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在持有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乃是彩虹顯示器中持有的18.45%（2013年：22.40%）股權。彩虹顯示器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報價，A股公司的市場價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153,471,000元（2013年：人民幣1,356,113,000元）及人民幣1,579,510,000元（2013年：人民幣1,973,3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在中國成立並運營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已繳資本	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A股公司	人民幣 736,757,688元	18.45% (2013 : 22.40%) (附註(i))	—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示器用之電子產品及原材料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 (「昆山實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80%	10%	生產彩色顯像管之橡膠部位
陝西彩虹螢光材料有限公司 (「彩虹螢光」)	人民幣 95,000,000元	47.89%	28.42%	生產供不同類型彩色顯像管用之螢光粉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0,000,000元	— (2013 : 100%) (附註(ii))	—	生產及銷售供顯示器用之部件及配件及電子通信產品
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人民幣 55,000,000元	60%	—	銷售供彩色顯像管用之網版及框架及電子產品
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2013 : 51%) (附註(ii))	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平板顯示器件、電子產品及配件
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23,000,000元	—	97.75%	開發先進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項目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5,000,000元 (附註(ii))	100%	—	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
彩虹(佛山)視訊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72,500,000元	— (2013 : 100%) (附註(v))	—	生產及銷售光電顯示產品和多媒體數碼產品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20,000,000元	—	99.37%	設立研發LCD玻璃基板項目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	美元5,000,000	75%	25%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像管用之平面網版和配套產品
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2013 : 90%) (附註(iv))	—	生產電子器件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已繳資本	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美元 13,500,000	— (2013 : 75%) (附註(ii))	—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 黑白顯像管及配套電子零部件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	美元4,500,000	—	— (2013 : 80%) (附註(v))	生產供彩色及黑白顯像管用之 合金及其他產品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瑞德」)	美元443,300	—	— (2013 : 45%) (附註(i)及(v))	生產及加工供各類型彩色顯像管 用之再循環熒光粉及相關產品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彩虹(香港)」)	港元260,000	100%	—	投資控股
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	人民幣 3,984,357,537元	7.30%	90.21%	生產液晶顯示器基板
彩虹(佛山)平板顯示玻璃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2013 : 88.21%) (附註(v))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玻璃， 電子器件及配件
合肥中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3,984,357,537元	100% (附註(iii))	—	不活躍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價值人民幣800,000,000元（2014：零）債券贖回和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對A股公司及南京瑞德取得實制控制權，除其他事項外：(i)由集團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所需金額，去獲得合法權利來管理相關活動；(ii)有能力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期間表現出有效的控制；(iii)A股公司和南京瑞德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支持的依賴程度；(iv)本集團提名了A股公司和南京瑞德的董事在其經營和財務政策制定和決策的參與程度。因此參照控制股權，這兩家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A股公司價值人民幣29,100,000元（2013年：無）的股本，總價為人民幣218,141,000元。本集團擁有之股權由22.40%減少至18.45%。擁有A股公司權益的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之影響摘要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74,334)
接受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218,141
於權益內出售之虧損	(156,193)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了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及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予彩虹集團和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彩虹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權，總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人民幣187,860,000元及30,510,000元。

- (iii) 於2014年9月4日新成立的。

- (iv) 於2014年7月4日，本集團收購了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彩虹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權，總價為人民幣14,626,000元。本集團擁有之股權由90%增加至100%。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變動對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之影響摘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2,044
繳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14,600)
於權益確認的所付代價超出差額	(2,556)

- (v) 彩虹（佛山）視訊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南京瑞德及彩虹（佛山）平板顯示玻璃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0年10月15日之公司公告，本公司已向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質押本公司持有之A股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7,000萬股股票，質押期限為36個月。該等股票以質押作為融資安排的保證金。根據融資安排，本公司將從外貿信託取得人民幣1億元借款（附註34(iii)）。

於2013年12月5日，向外貿信託質押之A股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7,000萬股股票，其質押已解除。

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下表顯示了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細信息：

子公司名稱	註冊及 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比例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盈利(虧損)分配至非控股利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股公司	中國	81.55%	77.60%	(123,970)	23,297	1,576,120	1,374,572
單項金額不重大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性權益				(754,092)	(11,582)	(985)	(985)
				(878,062)	11,715	1,238,581	1,373,587

於2014年12月31日，A股公司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的。雖然本集團僅擁有18.45%（2013年：22.40%）在A股公司的所有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直接A股公司的有關活動的基礎上的股權及相對尺寸和其他股東所擁有的股權的分散集團的絕對大小。在A股公司的81.55%（2013年：77.60%）所有權權益由成千上萬的股東是與本集團無關，沒有單獨持有超過1%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具有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A股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26,469	914,963
非流動資產	5,521,103	6,428,754
流動負債	(2,842,347)	(2,236,080)
非流動負債	(2,125,715)	(3,134,25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68,316	598,811
非控股權益	1,411,194	1,374,572

A股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9,558	213,839
支出	(1,303,783)	(183,833)
年內(虧損)利潤	(1,144,225)	30,00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24,333)	6,709
非控制權益	(119,892)	23,297
年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1,144,225)	30,006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987)	198,469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00,682	604,80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6,974)	(989,421)
淨現金流出	(592,279)	(186,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若干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 於中國非上市之股權	78,464	435,100	—	433,500
佔收購後溢利減已收股息	(6,424)	(348,455)	—	—
	72,040	86,645	—	433,500
減：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準備	—	—	—	(343,846)
	72,040	86,645	—	89,654

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復審於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四川雙虹」）的投資賬面值。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研發及銷售等離子顯示（「PDP」）及相關物料。由於PDP市場逐漸萎縮及四川雙虹的聯營公司於近年錄得持續損失，本公司董事對該投資進行資產減值檢討，並決定對該投資記錄約人民幣25,886,000元之減值損失（2014：零）。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人民幣90,950,000元出售了於四川雙虹20%的權益予彩虹集團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所有在中國成立並營運之重要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已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直接持有	
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1,800,000	— (2013年：20%)	—	等離子顯示（「PDP」）及相關物料 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深圳瑞盛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4,000	—	40%	生產再生紅綠藍熒光材料
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能」）	73,500	21%	—	生產翅片式PTC發熱器類及 其他電器產品

附註：於2012年2月1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蘇永能2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確認於應佔若干聯營公司的商譽約為人民幣40,347,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參照預期股息收益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所有這些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及總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18,208	26,409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費用	239	650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18,447	27,059
本集團於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累計賬面值	72,040	86,645

25.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2014年4月11日出售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佛山平板」)所有權益約人民幣1元、於2014年11月19日出售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彩虹資訊」)所有權益約人民幣187,860,000元及出售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彩瑞顯示」)之75%權益約人民幣30,510,000元予彩虹集團及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彩虹集團持有45.67%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佛山平板、彩虹資訊及彩瑞顯示之淨資產及淨負債如下：

	佛山平板 人民幣千元	彩虹資訊 人民幣千元	彩瑞顯示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廠房及設備	339,065	—	8,111	347,176
在建物業	—	56,387	—	56,3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2,474	—	4,789	67,263
投資物業	—	—	18,042	18,042
無形資產	—	61	—	6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225	10,565	747	32,537
存貨	2,152	—	—	2,1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75	52,360	720	66,755
應付貿易賬款	(71,326)	(659)	(270)	(72,255)
其他應付款項	(682,040)	(36,431)	(9,884)	(728,3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6,792)	—	—	(256,792)
遞延收入	(178,606)	—	—	(178,606)
	(750,173)	82,283	22,255	(645,635)
非控制權益	438,403	—	(5,564)	432,839
	(311,770)	82,283	16,691	(212,796)
從出售附屬公司予母公司產生 之視為出資	311,770	—	—	311,770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5,577	13,819	119,396
總代價	—	187,860	30,510	218,370
現金支出	—	187,860	30,510	218,37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187,860	30,510	218,37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3,675)	(52,360)	(720)	(66,755)
	(13,675)	135,500	29,790	151,6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分別佔本集團之虧損約人民幣119,396,000元及佔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51,6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188	75,568	9,697	6,783
在製品	10,641	21,879	—	—
成品	162,569	160,831	78,275	32,989
耗用品	57,016	32,804	27,471	11,479
	269,414	291,082	115,443	51,251
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7,293)	(31,855)	(14,852)	(10,805)
	232,121	259,227	100,591	40,446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419,907	455,850	226,174	155,361
— 關聯方(附註43F)	30,906	34,956	821	20,697
	450,813	490,806	226,995	176,058
減：減值撥備	(9,735)	(22,596)	(5,797)	(20,950)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441,078	468,210	221,198	155,108
應收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03,087	169,747	66,856	21,74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544,165	637,957	288,054	176,852

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作抵押及沒有法律權利抵銷銷售方的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2013：90天）。於報告期末日，應收貿易賬款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67,481	530,485	198,659	151,075
91至180天	140,592	96,528	59,533	18,521
181至365天	32,444	8,950	26,216	7,118
365天以上	3,648	1,994	3,646	138
	544,165	637,957	288,054	176,8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包括了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884,000元（2013年：人民幣98,220,000元）及人民幣62,464,000元（2013年：人民幣61,157,000元）。本集團並沒有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信譽卓越之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58,486	60,881	55,481	53,901
181至365天	31,485	29,111	6,855	7,118
365天以上	7,913	8,228	128	138
總計	97,884	98,220	62,464	61,157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向大量多元化及經認可及信譽卓越之客戶之營業額。該等按除賬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須符合信貸核證程序。根據過往還款記錄，毋須就逾期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就個別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決定。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政困難或拖延付款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對應之減值撥備已經作出。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596	21,516	20,950	18,674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1,208	2,284	635	2,669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11,818)	(79)	(15,788)	(79)
年內可收回金額	(2,251)	(1,125)	—	(314)
於12月31日	9,735	22,596	5,797	20,950

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壞賬撥備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合計約為人民幣9,735,000元（2013年：人民幣22,596,000元），而本公司的壞賬撥備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合計約為人民幣5,797,000元（2013年：人民幣20,950,000元），主要原因是該客戶正進行清盤或財務困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約人民幣15,885,000元（2013年：人民幣20,686,000元）的貿易應收票據提供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借款並無由本公司的應收貿易票據提供抵押（2013年：無）。本集團及本公司需要支付相關之貼現金額給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繼續全數確認相關之應收賬款於賬上及將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抵押貸款（附註34(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約人民幣125,777,000元（2013年：人民幣100,955,000元）及約人民幣10,113,000元（2013年：人民幣9,771,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是由美元核算，而其餘則由人民幣核算。

金融資產的轉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以下的金融資產轉移到銀行或供應商，該等應收款的價值為可追回的貼現價值。由於本集團沒有將該等應收款的重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該等應收款繼續以全數確認並將收回之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附註34(j)）。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轉讓資產金額	19,874	20,686
攜帶相關負債的金額	(2,022)	(2,191)
淨值	17,852	18,495

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2,430	53,278	23,002	42,7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75,276	81,607
減：減值虧損	52,430 (3,643)	53,278 (3,440)	398,278 (5,614)	124,375 (5,958)
預付款項	48,787	49,838	392,664	118,417
可收回增值稅	51,588	112,276	875	1,240
	845,408	831,546	—	—
	945,783	993,660	393,539	119,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基於信貸歷史（例如財務困境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進行確認。因此，特定減值虧損已經確認。本集團及公司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40	6,617	5,958	5,5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4	2,071	—	388
年內已收回金額	(2,561)	(5,248)	(344)	—
於12月31日	3,643	3,440	5,614	5,958

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壞賬撥備之個別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3,643,000元（2013年：人民幣3,440,000元）及人民幣5,614,000元（2013年：人民幣5,958,000元）。主要原因是該客戶已有財務困境。

29.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本集團名義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向供貨商發出銀行承兌匯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81厘至2.87厘（2012年：1.91厘至3.08厘），期限為3個月至1年（2013年：3個月至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6,620	—	—
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862	794,982	69,282	35,183
	255,862	821,602	69,282	35,183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日元	519	734	—	—
港元	69	71	68	70
美元	60,065	11,997	10,905	5,871

(b) 其他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0.31厘（2013年：0.34厘）。

(c)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及法規所規限。

31.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聯」）（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聯同意收購零件廠設備資產，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9,661,0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關之CPT設備資產的帳面值約人民幣3,663,000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交易於批准此合併財務報表當天尚未完成。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0日發出之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580,340	549,717	83,934	257,584
— 關聯方(附註43F)	53,939	91,271	34,231	20,864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91,194	168,877
	634,279	640,988	209,359	447,325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55,046	161,096	21,793	2,531
— 關聯方(附註43F)	5,000	5,000	5,000	5,000
	60,046	166,096	26,793	7,5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694,325	807,084	236,152	454,856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39,933	509,022	55,983	200,110
91至180天	43,884	95,152	34,962	58,417
181至365天	144,102	46,044	96,253	130,613
365天以上	66,406	156,866	48,954	65,716
	694,325	807,084	236,152	454,856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3：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母公司之款項(附註43D(i))	30,832	52,614	26,585	11,989
母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43D(ii))	—	25,000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248,054	116,100
保修撥備(附註(i))	12,189	9,210	—	—
現金支付股份之負債(附註(ii))	8,622	8,499	8,622	8,499
其他	664,845	1,138,774	192,003	120,407
	716,488	1,229,097	475,264	256,995

附註：

(i) 保修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210	3,720	—	—
在綜合全面收益內扣除(附註13)	8,857	6,255	—	—
年內使用額	(5,878)	(765)	—	—
於12月31日	12,189	9,210	—	—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由銷售日起計三年內對產品予以免費保修，因此須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結算日前在年內銷售的之最佳預期結算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賠經驗，本集團只會為可能出現之索償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 (ii) 本集團執行股權增值權計劃以激勵和獎勵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特定的僱員。在股權增值權計劃中，該計劃以每港股為一個單位授予。在該計劃中不會增加股數。直到該計劃的行權日，購買者會收到已經扣除代扣稅的從港幣以行權日當天匯率兌換以人民幣支付的現金，價值等額於股權增值權利計劃中的股份在行權日價格以及行權日當天本公司港股的市場價格。本公司於可行權期間確認股權增值權利計劃的補償金。

股權增值權計劃已於2004年2月15日得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授予的部份股權增值權計劃列示如下：

計劃	授予日	授予股權數量	行權價格 (港幣)
2008（「2008計劃」）	2008年3月21日	9,320,000	0.46
2010（「2010計劃」）	2010年3月21日	8,860,000	0.80

- (ii)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計劃	截止2014年1月1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應付餘額	年中逾期款項	應付餘額
2008（「2008計劃」）	9,320,000	9,320,000	—
2010（「2010計劃」）	8,860,000	—	8,860,000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計劃	截止2013年1月1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應付餘額	年中逾期款項	應付餘額
2008（「2008計劃」）	9,320,000	—	9,320,000
2010（「2010計劃」）	8,860,000	—	8,860,000

SARs的市場價值是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已往付款記錄，再利用二項式模式去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來決定其價值，無風險收益率為0.31%至1.76%（2013：0.31%至1.76%）和預期波動率為9.62%（2013：1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附註：（續）

在股權增值權計劃中，所有的股權增值權的合同期從授予日開始約為五至六年。股權增值權計劃中2008年1月1日之前授予部份，授予者於授予日之後的第一年不可以履行權利。授予日之後的第二年，第三年以及第四年，授予者行權的股權總數分別不能超過股權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及全部。

對於股權增值權計劃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授予的部份，受予者不能於授予日之後的首兩年履行權利。授予日之後的第三年，第四年以及第五年，受予者行權的股權總數分別不能超過股權增值權利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及全部。

股權增值權計劃在過期之後若還未行權，行權權利失效。

截止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約人民幣8,622,000元（2012年：人民幣8,499,000元）的負債以及約人民幣123,000元（2013年：人民幣645,000元）的費用。截止於2014年12月31日，股權增值權計劃總共支付為零（2013年：人民幣610,000元）。股權增值權計劃的公允價值是用二項式模式並基於期望波動率為8.12%至65.01%（2013年：8.82%至66.01%），無風險利率為0.34%至1.66%（2013年：0.31%至1.76%）以及零股息率的假設而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股權增值權計劃的公允價值於2014年3月31日為約人民幣156,000元（2013年：人民幣821,000元）。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抵押貸款	(i)	2,429,767	3,390,812	239,760	—
銀行無抵押貸款	(ii)	948,233	1,298,558	—	239,760
其他抵押貸款	(iii)	—	50,000	—	—
其他無抵押貸款	(iv)	2,415,509	1,405,380	1,116,385	905,380
銀行無擔保貸款		400,000	600,000	200,000	200,000
		6,193,509	6,744,750	1,556,145	1,345,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4,096,603	3,481,450	1,356,145	1,095,140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871,695	814,932	200,000	250,000
超過二年，但不逾五年	1,225,211	2,448,368	—	—
	6,193,509	6,744,750	1,556,145	1,345,140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部份	(4,096,603)	(3,481,450)	(1,356,145)	(1,095,140)
非流動負債中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2,096,906	3,263,300	200,000	250,000

金額乃根據預定還款日載於本協議。

附註：

- (i) 本集團之抵押貸款為零（2013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288,621,000元）用作向第三方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及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224,554,000元（2012年：人民幣3,056,859,000元）以若干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21）及樓宇及機器作抵押（附註18）。銀行抵押貸款為零（2013年：人民幣330,818,000元）由母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零股（2013年：800,734,000股）已發行股份進行抵押。銀行抵押貸款中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503,872,000元），同時由母公司提供擔保。銀行抵押貸款中為零（2013年：人民幣330,818,000元）以母公司之若干的土地及物業作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抵押貸款中，銀行貼現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191,000元（2014年：零），以若干貼現之應收賬款作抵押約人民幣20,686,000元（2014年：零）（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315,680,000元（2013年：人民幣509,920,000元）及零（2013年：人民幣125,958,000元）是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用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借款用於集團一般日常運作資金。無抵押貸款由母公司及彩虹顯示器作擔保。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14年：零），用作向第三方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生產有機發光二極體。其他抵押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1）。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2,415,509,000元（2013年：人民幣1,405,380,000元）及人民幣1,116,385,000元（2013年：人民幣905,380,000元），是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用作一般日常運作資金。其他無抵押貸款由母公司作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算。（2013：美金及人民幣）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所有的短期、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基於固定及浮動利息率。於各報告期末日的實際利息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息率：		
基於固定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	2.35%–6.15%	2.47%–6.65%
基於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	6.10%–6.69%	6.15%–6.70%
基於固定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	6.11%–7.41%	6.55%–7.53%
基於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	3.15%–6.70%	3.51%–6.72%
基於浮動利率之長期其他借款	5.61%	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主要指應付於本集團僱員的內退津貼。

離職福利的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0,256	164,511	103,563	76,77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扣除(附註15)	53,650	70,341	47,678	31,382
利息支出(附註11)	4,216	1,787	4,027	837
本年度使用	(159,366)	(6,383)	(83,279)	(5,435)
於12月31日	128,756	230,256	71,989	103,563
減去：流動負債流動部分	(56,187)	(191,533)	(36,562)	(100,404)
顯示於非流動負債部分	72,569	38,723	35,427	3,159

此撥備主要為應付本集團僱員的內退津貼。內退津貼於本集團已設立僱員的推定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內退條款協議的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該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之列作：		
流動負債	—	34,057
非流動負債	—	—
	—	34,057

本集團就已訂立一份有關銷售及售後租回的（玻璃生產設備）融資租賃承擔協議，融資承租租賃擔協議年期為3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4,405,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已全部償還。

融資租賃於合同日定下的年利率是每年會固定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加上10%的毛利浮動。截至2014年12月31號為融資租賃項下的實際年利率是6.985%（2012年：7.008%）。年內，沒有新增的融資租賃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35,824	—	34,0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35,824 (1,767)	— 不適用	34,057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	34,057	—	34,057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	(34,05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37. 股本

	本地股份		H股		合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1,601,468	1,601,468	630,881	630,881	2,232,349	2,232,349

附註：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H股之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之法律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363,756	23,530	(42,414)	(4,622)	1,340,250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	(19)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650)	(65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669)	(669)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67)	—	—	—	(6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363,689	23,530	(42,414)	(5,291)	1,339,514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5	185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附註24)	—	—	—	(239)	(23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54)	(54)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5)	(156,193)	—	—	—	(156,193)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64,018	—	—	—	64,018
因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而轉出 從出售附屬公司予母公司 產生之視為出資(附註25)	—	—	—	9,086	9,0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11,770	—	—	—	311,770
	(2,556)	—	—	—	(2,556)
於2014年12月31日	1,580,728	23,530	(42,414)	3,741	1,565,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773,981	23,530	797,511

附註：

(i) 資本儲備

於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成立時，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歷史價值已轉化為本公司的資本，當時的所有儲備已經對銷及其導致的差異已計入資本公積金。因此，資本公積金乃已發行股本與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債務及權益之歷史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同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財務報表內予以呈列。由於本公司成立之前，本集團的單獨呈列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均已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並已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故並無對該等儲備作出的另行披露。

此外，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儲備及被視作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亦包括在內。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財務法規，本公司每年應按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達到已繳足股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沖減發生的虧損及擴充股本。除沖減發生的損失之外，不得因任何其他用途而導致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低於註冊股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內或當相關資產被出售或撤銷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年內，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研究和開發 支出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 使用權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住房補貼， 培訓，教育和 其他雜項 工程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工廠搬遷 的政府補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34,687	369,398	23,094	12,462	20,190	559,831
增加	15,483	32,667	—	1,202	—	49,352
年內攤銷費用(附註10)	(4,589)	(26,850)	(790)	(2,879)	(2,213)	(37,321)
於2013年12月31日和 2014年1月1日	145,581	375,215	22,304	10,785	17,977	571,862
增加	—	25,394	—	—	—	25,394
出售附屬公司釋出	(11,398)	(144,904)	(22,304)	—	—	(178,606)
年內攤銷費用(附註10)	(4,843)	(11,849)	—	(5,169)	—	(21,86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9,340	243,856	—	5,616	17,977	396,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遞延收入（續）

本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127
增加	1,458
年內攤銷費用	(430)
於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月1日	12,155
年內攤銷費用	(407)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48

4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25%（2013年：25%）的主要稅率根據負債法之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可按15%（2013年：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年及上年度，遞延稅項確認入賬及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8,025)	(4,602)
於綜合全面損收益表中計入	314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7,711)	(4,602)
於綜合全面損收益表中扣除	479	—
於2014年12月31日	(7,232)	(4,602)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之後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遞延稅項（續）

就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將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入賬，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項優惠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629,413,000元（2013年：人民幣1,897,433,000元）的未用之稅務虧損。董事認為，於使用期間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扣除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就稅項虧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2019年到期（2013：2018）。

於每個資產結算日，本集團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4,308,065,000元（2013年：人民幣4,275,413,000元）。未有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資產，其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以扣除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不大。

41. 重大訴訟事項

(i)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彩虹顯示器及彩虹集團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彩虹顯示器於2010年1月25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彩虹顯示器關於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彩虹顯示器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期間，互相達成協議合謀控制市場，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訴訟事項（續）

(ii) 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以下簡稱「范莎學院」）與彩虹顯示器的訴訟狀況

根據彩虹顯示器於2009年7月7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彩虹顯示器關於接到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范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范莎學院指控包括彩虹顯示器在內的全球30多家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iii)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根據A股公司於2008年1月30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

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為自己的損失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擔

資本支出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工程	1,003,936	93,639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發光材料生產線	—	8,000	—	—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使用權		物業		土地使用權		物業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6,275	5,496	772	4,917	6,100	4,869	—	3,432
於第2至5年	—	7,654	965	11,229	—	7,133	—	—
	6,275	13,150	1,737	16,146	6,100	12,002	—	3,43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為3年，一般商定為1年至3年，在相關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擔（續）

經營租賃（續）

作為出租者

出租物業預期持續賺取30.66%（2013年：26.23%）租金。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1年至5年（2013年：1年至6年）租用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本集團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568	4,5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1,801	1,727
超過五年	—	387
	21,369	6,622

4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1.74%的股份。其餘28.26%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其餘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可豁免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訊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不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51	36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5	1,866
— 母公司	336	1,240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30	51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66	113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81	3,211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64	—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534	2,366
	3,877	8,883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121,432	58,478

附註：向關聯方之銷售是以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394	739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4,641	23,363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190	2,871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41	3,718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	15
—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7	40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14	108
—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1,428
	26,398	32,282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136,519	192,487
接受彩虹集團提供的服務(附註(i))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ii))	—	38,298
— 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ii))	16,925	—
— 向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	400	400
— 向深圳虹陽工貿公司支付之租金	—	76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i))	671	654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網絡費	193	292
— 彩虹醫院	266	963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動力及其他費用	265,338	223,366
— 向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支付之動力及其他費用	317	534
— 向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之動力及其他費用	429	—
— 向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之動力及其他費用	1,477	—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雜項費用	990	1,348
	287,006	265,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之購買是以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5元的標準支付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38,298,000元。

自2014年1月1日起，本集團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定物業租賃協議，當中要求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5元的標準支付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6,925,000元。

- (i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營業額之0.1%計算。根據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訂為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訂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另可再續期3年，直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於2013年11月14日與彩虹集團簽訂一份為期3年的合同，直至2015年12月31日。

C. 出售資產

-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14,533,000元（2014年：無），出售若干樓宇予中國電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咸陽彩虹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i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45,314,000元（2014年：無），出售西部信託的全部股權給予彩虹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D. 母公司之結餘

i. 應付母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母公司	30,832	52,614	26,585	11,989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 母公司提供之貸款（計入其他借款）—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56,000	1,120,000
借款	984,645	856,000
還款	(548,743)	(856,628)
利息費用（附註11）	31,905	45,628
於12月31日	1,623,807	1,156,000

母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借貸，其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及於要求時償還，有效年利率為5.60%–6.16%（2013年：5.86%–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D. 母公司之結餘（續）

iii. 由母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2013年：張君華先生除外）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

iv. 由母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產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母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擔保並將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34(i)）。

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內資股800,734,000股（2014年：無）股權作抵押（附註34(i)）。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858	1,699
退休福利供款	216	162
股份支付	123	439
	2,197	2,300

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				
彩虹集團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 有限公司	—	21,732	—	7,548
— 上海藍光科技 有限公司	393	—	388	—
— 彩虹集團勞動 服務公司	—	2	—	—
— 母公司	—	21	433	1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 有限公司	52	299	—	246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 有限公司	—	78	—	78
	445	22,132	821	7,873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30,461	12,824	—	12,824
	30,906	34,956	821	20,697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7）	30,906	34,956	821	20,697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的應收貿易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F.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應付貿易賬款：				
彩虹集團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13,609	6,424	13,527	556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	3,509	—	—
— 彩虹集團公司	467	17,120	253	—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 有限公司	—	90	—	—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24,693	28,481	20,711	—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 有限公司	4,740	4,740	4,740	4,740
— 咸陽彩虹商貿飲食 有限公司	—	1	—	—
— 合肥鑫虹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195	195	—	—
—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 第三建設有限公司	2,862	14,821	—	—
	46,566	75,381	39,231	5,296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12,373	20,890	—	20,568
	58,939	96,271	39,231	25,864
列示：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32)	53,939	91,271	34,231	20,864
應付貿易票據(附註32)	5,000	5,000	5,000	5,000
	58,939	96,271	39,231	25,864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貿易給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和所進行之銷售與採購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99,460,000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97,129,200元。此交易正待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股東同意，固此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218,276	2,279,758	2,645,213	3,270,348	2,717,770
除稅前(虧損)利潤	(1,691,049)	(214,756)	(3,381,016)	(655,445)	43,982
所得稅(費用)收益	(1,293)	119	(24,155)	(27,523)	(5,277)
未計非控制權益前之					
(虧損)利潤	(1,692,342)	(214,637)	(3,405,171)	(682,968)	38,705
非控制權益應佔					
(虧損)利潤	(878,062)	11,715	(1,743,169)	(429,930)	9,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814,280)	(226,352)	(1,662,002)	(253,038)	29,075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18,151,357	21,978,596	24,385,590	24,780,969	19,574,769
總資產	8,774,676	10,979,067	12,296,134	13,319,388	10,844,522
總負債	8,138,100	9,625,942	10,654,119	8,267,210	5,106,823
非控制權益	1,238,581	1,373,587	1,435,337	3,194,371	3,623,4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盟權 董事長
張君華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司雲聰
黃明岩
姜阿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 兵
王家路
王志成

審計委員會

王志成
黃明岩
姜阿合
徐信忠
馮 兵

財務總監

馬建朝

公司秘書

褚曉航

授權代表

張君華
褚曉航

公司資料（續）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31樓3103室